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3310210 号



00002021120005607322
报告文号：众环专字[2021]3310210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3310210 号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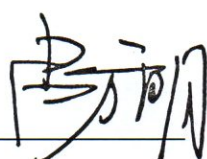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同享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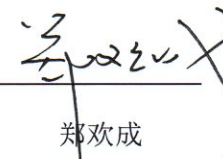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同享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享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享科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同享科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欢成

2021年12月6日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科技”、“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6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33,334 股新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进行网上、网下股票申购，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2,000,000 股，发行价格 10.18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22,16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764,528.31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33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2462000000496604	51,873,604.77	11,623.67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5170122000196333	21,614,001.99	257,989.0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900547746	36,023,336.64	10,852.63
合计			109,510,943.40	280,465.3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A）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B）	差异金额（B-A）	差异原因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	72,000,000.00	51,873,604.77	33,623,502.49	-18,250,102.28	正在建设中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0.00	21,614,001.99	459,370.35	-21,154,631.64	正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00	36,023,336.64	36,023,336.64		
合计	152,000,000.00	109,510,943.40	70,106,209.48	-39,404,733.9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合计支出人民币 5,727,122.21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20）330082 号《鉴证报告》。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取了 5,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取了 727,122.21 元，截止目前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年产能 10000 吨镀锡铜带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闲置期间公司购买了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银行	理财金额	理财收益	理财期限	理财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1,610,000.00	90,762.00	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7 天通知存款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6,000,000.00	12,285.00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7 天通知存款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000.00	120,000.00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3 个月定期存款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
	合计	47,610,000.00	223,047.00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680,465.36 元（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39,400,000.00 元及利息收入 275,731.44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37.17%。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均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0,951.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10.62	
			其中：2020年		6,87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年1-9月		132.96	
			2022年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	7,200.00	5,187.36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2,161.40		实际投资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3,602.33		实际投资金额
	合计		15,200.00	10,951.09	7,010.62	-3,940.47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投资项 目累 计产 能利 用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	不适用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项目进行中，根据相关规划及投资进度，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此项暂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3-5

徐中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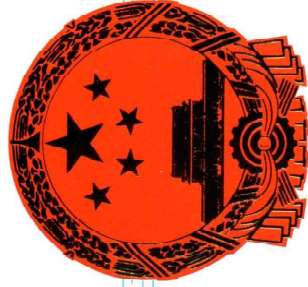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关
机
登



2020 12 10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吕方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5198406062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1.1

3200001001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 十一月 三十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2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1995年7月18日
Date

姓名: 郑欢成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08-14
Working unit: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2119660814001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1-4

2009年4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2012年11月12日

2014年09月12日

6

7

10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2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